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三年第FSD149號(CQJ)

有關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86條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大法院指示召開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於持有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

院會議主席或³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安排(「計劃」)(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通告」))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可能批准的修訂)或反對計劃。如未有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計劃 ⁴	反對計劃 ⁴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該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閣下的代表。閣下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成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者以外正式提呈法院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有關表決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股份的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就此而言，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